

项目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采购项目

甲方单位：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单位：陕西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神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项目合同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文件要求,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神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技术协作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神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等成果,查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资产底数;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基础上,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为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服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更好支撑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二、工作任务

1.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神木市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2.开展神木市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以及神木市本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神木市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

层和价值量图层。

3.重点理清神木市国有建设用地和市本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结合逐级下发的资产清查结果，梳理神木市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使用权状况，形成产权图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

4.开展神木市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5.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形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三、工作完成时限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025 年 8 月前，完成基准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并报送市局预检；2026 年 4 月前，完成更新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自检，并报送市局预检。若发生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迟误，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四、技术成果

（一）数据成果

1.资产清查数据

-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价格信号数据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 文字成果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 图件成果

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 数据库成果

神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五、审核标准

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相关文件和部、省有关要求,神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成果及要求最终以通过省级

验收为目标。

六、价款或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和时间

神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合同总金额 **135.80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圆整）。

完成基准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并报送市局预检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54.32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圆整）；完成更新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自检，并报送市局预检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54.32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圆整）；项目成果完成，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27.16 万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圆整）。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应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协调项目所需资料收集相关工作；
- 3.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质量开展检查及最终验收工作；
- 4.甲方有权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5.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整理等需要配合的工作；
-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7.乙方应组织人员，安排好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 8.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严格相关资料及数据成果保密工作；
- 9.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补偿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互相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金和损失补偿费由双方协商决定。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相谅解、互利合作的态度应重新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2015年6月4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2015年6月4日

账户名称：陕西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账 号：908011520000013543

行 号：313791000988